

(二〇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有關工時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90)

丁委員守中就「『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有關工時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勞工因出差或其他原因於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致不易計算工作時間者，其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以約定之起迄時間為準。勞雇雙方依指導原則以約定之起迄時間作為每日之正常工作時間者，雇主對於正常工作時間之認定，應不致於有工時判定之問題產生。
- 二、勞動基準法所稱延長工作時間係指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勞工在外工作如認有延長工時之必要，應回報及徵得雇主同意。以新聞媒體工作者為例，其如於正常工作時間結束後接獲雇主要求延長工時進行新聞處理，勞工得以各種形式記錄，如發稿紀錄、行車紀錄、GPS 紀錄器或勞工自行製作之紀錄等送交雇主，雇主應即補登工作時間紀錄。
勞雇雙方得參照指導原則與勞工約定最適合勞雇雙方之工時處理及提供紀錄之形式，爰雇主對於勞工延長工時之情形及工時記載之方式應當明瞭，亦不致有工時認定問題。
- 三、「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甫自 104 年 5 月 6 日發布，勞動部將於實施一段時間後，適時檢討前開指導原則，以維勞工權益。雇主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勞工可檢具相關事證，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申訴，以維權益。

(二〇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請政府應建立工廠廢污水回收再利用等相關規範，立法強制工業廠區皆須設置再生水回收設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89)

丁委員就建請政府應建立工廠廢污水回收再利用等相關規範，立法強制工業廠區皆須設置再生水回收設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工業廠區排放廢水污染水體，目前新建的工業廠區於建廠時，均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設置必要的廢污水處理及回收設施，減少廢污水之排放。
- 二、推動再生水利用係耗水費開徵的目的之一，為鼓勵產業多用再生水，政府提供再生水獎勵措施如次：
 - (一)大用水戶使用之再生水水量，不課徵耗水費。
 - (二)耗水費將部分用於分攤政府興辦之再生水廠建設費用。

- (三)徵收之耗水費將設置「節水設備貸款」，提供民間自行投資之再生水廠信用保證融資。
- 三、「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於 5 月底函請貴院審議，條例將要求位於缺水之虞地區之開發單位，使用一定比率之再生水，並要求轄區地方政府積極興辦再生水或提供放流水予民間開發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可進行部分建設補助，以期透過健全法制，建立再生水友善發展環境。

(二一〇)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腸病毒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81)

鄭委員就腸病毒防治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腸病毒向來為本部之重點防治疾病之一，為掌握腸病毒流行趨勢，已建立多元的腸病毒監測系統，包括：運用「即時疫情監測及預警系統」監測因腸病毒之就診情形；藉由「病毒性感染症合約實驗室」監測及分析流行病毒株之變化；以「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監視腸病毒重症疫情；及透過「教保育機構停課通報監視系統」，掌握教托育機構因腸病毒疫情之停課情形。
- 二、臺灣全年都有腸病毒之感染個案，其中以腸病毒 71 型最易引起嚴重併發症及死亡，約每 2 至 4 年發生一次較大規模的流行疫情。本年主要流行的腸病毒為克沙奇 A 型，而腸病毒 71 型尚無開始活躍跡象，故重症個案數較往年明顯降低，迄今共 1 例腸病毒重症個案，無死亡個案，但所有防治措施仍不敢有所鬆懈，辦理重點如下：
 - (一)為提升幼兒照顧者對於良好衛生習慣及重症前兆病徵的認知，開發「正確洗手」、「生病不上學」、「幼托機構安心守則」、「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及轉診時機」等宣導素材，針對嬰幼兒家長、教托育機構及醫師進行分眾宣導。
 - (二)持續委託縣市衛生局辦理腸病毒防治計畫，培訓在地化之衛教種子人才，並輔導教保育機構成為社區腸病毒防治之推動要角。
 - (三)與教育部合作，督導縣市政府完成教托育機構之洗手設備查核及指導教托育人員強化對學(幼)童之健康管理，並結合地方政府的的力量，加強各縣市教托育機構、遊樂場、百貨賣場、餐廳等公共場所之衛生督導及查核工作，對於不當之處，均立即輔導並限期改善，降低幼學童於公共場所感染腸病毒的機會。
 - (四)於本年流行季前完成四場「腸病毒感染之診斷與處置教育訓練」，加強臨床醫師對於腸病毒患者之診斷處置能力，並建立完備之腸病毒重症醫療網，包含六區指揮官、81 家腸病毒責任醫院及 8 家病毒性感染症合約實驗室，確保各腸病毒責任醫院之醫療品質及橫向聯繫暢通，加速重症個案之轉診與病床調度效率。